|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提報表** | | | | | | |
| 提報編號  （提報人無需填寫） | | （縣市別代碼-年度-月份-3位流水序號） | | 提報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傳統技術名稱\* | |  | | | | |
| **一、傳統技術概況** | | | | | | |
| 對應文化資產 分類\*  （可複選） | | □古蹟　　　　　□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　　　□聚落建築群 □考古遺址　　　□史蹟　　　　　　□文化景觀　　　□古物 | | | | |
| □傳統表演藝術　□傳統工藝　　　　□口述傳統　　　□民俗  □傳統知識與實踐 | | | | |
| 對應文化資產個案 | 名稱\* | 請至少舉一例該縣市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該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及修復需此傳統技術 | | | | |
| 所在地\* | ○○縣（市）○○鄉（鎮、市、區） | | | | |
| 傳統技術概況\* | | （如傳統技術之**①主要應用**、**②特徵**、**③核心技能或原理**、與**④區域文化資產之關聯**）  例如：  ①日式大木作，常見於數量龐大之日式木造宿舍及官署、學校、商業建築等。  ②和小屋為日本傳統屋頂的構法，多使用原木，構造上是在水平小屋樑大料上豎立高低漸變的束木短柱形成屋坡的斜度，屋架並無斜撐桿件。  ③在構造上是以屋面板、桁條、人字大料、正同柱、腰肢斜角撐、吊鞍（部分案例以鋼棒條代替）及水平大料等桿件組成，部分桿件結點並有鐵件加強連接；而鄰接屋架之間除了設置剪刀撐以外，通常會在正同柱下端兩側配置水平夾撐，加強整體屋架的穩定。  ④本縣市所公告的有形文化資產中，傳統木造建築為大多數，所需要的木作技術修復需求較高，目前本縣市尚無登錄認定相關保存技術與保存者。 | | | | |
| 傳統技術  所屬族群\* | | □漢民族  □原住民族[[1]](#footnote-1)  □其他族群[[2]](#footnote-2) | | | | |
| **二、持有者基本資料、簡介** | | | | | | |
| 個人/團體 基本資料\* | | 名稱\*：  □個人姓名：  □團體名稱：  　主要成員： | | 持有者照片\*： | | |
| 出生日期\*/立案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
| 聯絡方式\*：  電話：□公　□宅（ ）  手機：  電子郵件： | | 若為個人持有者，是否加入同業或其他法人團體？  □是，團體名稱：  附屬工班：  □否  經常合作廠商或單位： | | |
| 法定身分  □保存技術保存者：  保存技術名稱：  □中央　□地方：  □文化部審查通過之傳統匠師  項目：  □內政部刊印之臺閩地區傳統工匠  項目：  □其他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  項目：  □中央　□地方： | | 相關證照  1. 技術士證：□甲級 □乙級 □丙級 □不分級 項目：  2. 技術士證：□甲級 □乙級 □丙級 □不分級 項目：  3. 技術士證：□甲級 □乙級 □丙級 □不分級 項目：  4. 其他： | | |
| 戶籍地址/立案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里 鄰 路（街） 段 　　　　　　　　　巷 弄 號 樓  居住地址\*： □同上  　　　縣（市） 鄉鎮市區 村里 鄰 路（街） 段 　　　　　　　　　巷 弄 號 樓 | | | | |
| 個人/團體  簡介\* | | （如發跡地、出師作品、專精技術或技術特色、最能表現本次提報之傳統技術作品） | | | | |
| 相關圖照\* | | （能表現出傳統技術之圖照，至少需2張以上，解晰度300 dpi以上） | | | | |
| 師承狀況 | | |  |  |  | | --- | --- | --- | | 師承時間 | 師傅 | 出師時間 | | （民國）　　　年　　　月 |  | （民國）　　　年　　　月 | | （民國）　　　年　　　月 |  | （民國）　　　年　　　月 | | （民國）　　　年　　　月 |  | （民國）　　　年　　　月 | | | | | |
| 傳習情形  （包含徒弟） | |  | | | | |
| 歷年參與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維護工作列表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負責項目 | 計畫/工作名稱 | 計畫/工作所在縣市 | | （民國）　　　年 |  |  |  | | （民國）　　　年 |  |  |  | | （民國）　　　年 |  |  |  | | | | | |
| 獲頒獎項： | | | | | | |
| 其他： | | | | | | |
| **本次持有者資料是否願意公開**\***：□是（請另填資料授權同意書）　□否** | | | | | | |
| **持有者是否同意將該技術保存、傳承及公開**\***：□是　　□否** | | | | | | |
| **經查詢屬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所列之智慧創作專用權者**\***：□是　登記項目：　　　　　　□否** | | | | | | |
| **三、綜合評估** | | | | | | |
| 傳統技術評估\* | | 本項傳統技術符合下列哪項類別\*：（至少必須勾選一項）  　（1）有形文化資產  □**保存、修復、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  □傳統技術操作上必要**工具**之製作、修理之傳統技術及知識  □傳統技術操作上必要**材料**之生產、製造之傳統技術及知識  　（2）無形文化資產  □**實踐**中不可或缺物件製作、修復之傳統技術  □傳統技術操作上必要**工具**之製作、修理之傳統技術及知識  □傳統技術操作上必要**材料**之生產、製造之傳統技術及知識 | | | | |
| 本項傳統技術符合下列哪項基準：  □（1）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有實際需要  □（2）必須加以保護  若評估符合前二項，是否尚有下列情形：  □屬急需保護者：（若勾選，則下列至少必須勾選一項）  □有瀕臨滅失之虞：（請說明原因）    □其特殊性對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具有全國性之重大影響：（請說明原因） | | | | |
| 持有者之 技術及知識 能力評估\*  （複選） | | □充分掌握該項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行程序  □正確體現、執行該項技術之能力  □傳習該項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 | | | | |
| 若為團體者，尚須確認：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代表人、□管理人：　　　　　　　　　　　　　　　　　　）  □以操作該保存技術為團體之主要活動 | | | | |
| 提報理由\* | | （請簡述傳統技術及持有者之提報理由） | | | | |
| **四、提報人基本資料** | | | | | | |
| 提報人\* | | 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 電子郵件 |  | 職業 | |  |
| 聯絡住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里 鄰 路（街） 段 　　　　　　　　　巷 弄 號 樓 | | | |
| 簽名 |  | | | |

填表說明：

1. 在運用時得依實際需要延長各欄位及增加內容，但請依A4規格紙張為準。
2. 「\*」表示必填欄位，請確實填具。
3. 「提報編號」：縣市別代碼：5碼，請依據內政部戶政司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代碼表填寫，例63000（臺北市）；年度：3碼，例111（年）；月份：2碼，例11（月）；流水序號：3碼，例001，如提報編號：63000-111-11-001。
4. 傳統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分類的勾選類別中，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因其不涉及保存技術之定義，故不列入。
5. 持有者基本資料，視其為個人或團體，擇一填寫，並請填寫完整資訊。
6. 如持有者為團體身分，須提供相關立案或登記、登錄有效證明文件，並列出主要成員。
7. 持有者照片，以可表現該傳統技術的特色（如正在進行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作業照）為主，請至少具備1張（幅），可視情況增加數量。
8. 「相關圖照」：包含持有者操作、執行工作時的照片，或是完工的作品等。
9. 「傳習情形」：包含徒弟、研習營、推廣教育、人才培育等。
10. 「獲頒獎項」：以與傳統技術相關獎項為主，範圍不拘，包含校際、地方、全省、全區、全國、國際技能競賽、職能鑑定等。
11. 提報理由應填寫重點，儘量表現出該傳統技術及持有者為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不可或缺且有保護需要者，及其特殊性、重要性等特色。
12. 提報人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否則將無法受理。

1. 原住民族包括： 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  
   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亦包含平埔原住民族。 [↑](#footnote-ref-1)
2. 如新住民等具文化意義之族群。 [↑](#footnote-ref-2)